

思想者文库·历史

梁茂信 欧阳贞诚◎主编

一位戍边者的学术足迹

丁则民欧美史论



人民日報出版社

思想者文库·历史

梁茂信
欧阳贞诚◎主编

一位戍边者的学术足迹

丁则民欧美史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位戍边者的学术足迹：丁则民欧美史论 / 梁茂信，
欧阳贞诚主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9.6
ISBN 978-7-5115-6081-0

I. ①—… II. ①梁… ②欧… III. ①美国—历史—
文集 IV. ①K71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10470号

书 名：一位戍边者的学术足迹：丁则民欧美史论
主 编：梁茂信 欧阳贞诚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杨冬絮
封面设计：中尚图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3105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盛世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390千字
印 张：22.5
印 次：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6081-0
定 价：88.00元



序 言

2019年7月22日是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中国世界史学科和美国史的奠基人之一，丁则民先生百年诞辰之日。

为了更好地纪念丁先生，弘扬先生的爱国情怀并传录他的治学精神，我们在学校和学院领导的支持下，将先生的论文整理成集出版。文集所收承的论文涵盖了先生从1951年到2001年去世前发表的文章，时间上跨越整整半个世纪。在整理先生的论文时，除个别重复内容外，其他有价值的论文全部被收入。例如，在未被收入的论文中，1956年12月22日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性质》一文，与《历史教学》（1957年第4期）上发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和性质》有雷同之处。1997年发表在《河北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的《美国亚洲移民政策的演变》与《美国移民政策与亚洲移民》序言的内容基本相同，因而也未被收入，特此说明。

为了反映丁先生的学术旅程，我们将这本文集的名称确定为《一位戍边者的学术足迹——丁则民欧美史论》。“戍边者”有两层含义：第一是指丁先生在1952年从北京师范大学来到处于边陲的东北师范大学的人生经历，这是一段从新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首都，到作为“边疆地带”的长春的历史。第二是指丁先生在世界史和美国史领域的“学术边疆”终生拓殖的过程。地理上的边疆与学术的边疆并行不悖、交相辉映，较好地展示了丁先生在东北师范大学为中国的世界史和美国史学科贡献毕生精力的过程，这是一个被载入史册的过程。正因为如此，东北师范大学才能够成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的世界近现代史和美国史学科人才培养的重镇之一。

也许，今天的青年学生在阅读丁先生的文章时，会因为它们有一种“陈旧”“过时”的感觉而不屑一顾。甚至有些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都不大愿意去评价和引用。然而，当我们将这些文章与新中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史，特别是新中国的世界史和美国史学科的发展联系起来的时候，其中的历史意义和永不褪色的价值便会绽放出灿烂的光芒。我们知道，在历史学门类中，考古学专业的最大特点是文物发掘。文物反映的历史越是久远，其价值就越高。人们不会因为远古时代制作的文物工艺粗糙而贬低文物本身价值。同理，历史研究成果的价值也不会因为某些时代性局限而在时间的消逝中褪色。因为前辈的学术文章中反映的

不仅是他们自己的思想，而且还折射出其所在时代的社会背景、思想潮流、对待科学的态度、学术的研究方法、史料运用以及时代特色，等等。有鉴于此，我们就丁先生的学术成果的历史价值做一简单的梳理：

其一，丁先生作为新中国世界史和美国史奠基年代中的一员，与东北师范大学的林志纯先生、郭守田先生、天津南开大学的杨生茂先生、武汉大学的吴于廑、刘绪贻等国内诸多前辈一起，肩负着学科筹备、创建与发展的历史重任。他们编写的教材和学术论文，在当时一穷二白的历史学领域，具有填补空白的开拓性作用，对于当时高校的历史教学和人才培养，在新中国的历史上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一直到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他们都是那个时代的国家脊梁。在政治运动频仍、史料极缺、对外学术交流被阻隔的年代，这些可能被认为“过时”的论文弥足珍贵，在世界史学科发展史上特别是在教书育人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至少在当时作为东北地区唯一受教育部直接领导的师范大学尤其是如此。而且后来的历史证明，东北师范大学在全国世界史和美国史领域的贡献同样也带动了偏远的东三省的高等教育。

其二，总览先生一生的学术论文，将其与新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变革相联系，我们会感觉到文章中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时代气息和一位严肃的学者的历史使命感。所谓时代气息是指1949年到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的高校教育与研究。这在丁先生那一代具有极其强烈的爱国情怀的知识分子的学术思想中展现得淋漓尽致。不过，即使到21世纪初期，丁先生在20世纪50年代发表的部分论文仍然具有很强的学术价值。例如，他在1957年发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和性质》一文中开宗明义地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于法西斯国家对中国、埃塞俄比亚与西班牙国人民的进攻”。这一句话表明，先生将中国的抗日战争视为二战爆发的开始，与当时乃至此后几十年间国内一些世界史教科书将二战始于欧战爆发的观点截然不同。在该文中，丁先生提出一战和二战之间的性质区别，认为二战是法西斯国家与爱好自由与和平的各国人民之间的矛盾。先生写道：“法西斯国家所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直接威胁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生存，从而使一切爱好自由的民族反轴心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一开始就带有反法西斯战争与解放战争的性质。当时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与被德、意法西斯侵占的欧洲国家的人民掀起的抵抗运动，显然都是反法西斯的，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性的斗争。”这种在50年代提出的观点，经过大半个世纪的考验，到现在仍然闪烁着极具睿智的光芒。

此外,追溯先生学术研究的足迹,就不难发现,从1978年开始,先生的论文从以前以意识形态为主的研究,开始向以历史客观主义为标志的学术研究转变。而且在这个转变的过程中,一个十分明显的变化是,在1978年到1989年这10年间,先生发表的15篇论文,其中有8篇是论述特纳的边疆理论、比尔德的宪法经济观以及美国革命史研究等史学史和史学理论的文章。这些文章与其他专题性论文一起,构成了东北师范大学在20世纪80年代申获世界地区国别史·美国史、世界近现代史两个硕士点,以及世界近现代史博士点的学术基础。其学术价值不仅拓宽并丰富了历史学术研究的范畴,而且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可以有效地了解和认识美国学界关于美国历史的研究动态与走向,加强与美国学界的交流,从而在史学理论与专题研究的双层含义上,推动中国的美国史学研究。更重要的是对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让学生认识到史学史和史学理论对于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正是这一重要价值,中国的美国史研究才能在称雄中国世界史学界的同时,令美国学界侧目。因此,当我们为今天的中国美国史感到无比骄傲的同时,我们作为“饮水之人”,就更不能忘记“挖井之人”的历史贡献。

其三,从新中国成立到2000年史料电子化和数据化之前的半个世纪中,史料匮乏成了中国世界史研究的掣肘,不仅第一代和第二代学者的研究都无法摆脱这个困扰,而且第三代学者,也即改革开放后完成高等教育并在90年代完成博士学历教育的新三届(与“文革”前的老三届对称的77级、78级和79级)大学毕业生也无法摆脱资料的限制性。然而,从50年代开始,丁先生努力学习英语和俄语,多篇论文中参考了英语和俄语资料,并且对引用的史料进行点评。这种在一篇论文中使用两门以上外语资料的方法和能力,以及从中反映出的认真、细致的一丝不苟的精神,在21世纪成长起来的青年学者中也不多见。

其四,从丁先生发表的文章的时间来判断,先生可谓勤学一生,笔耕不辍。能够说明这个观点的最好办法就是将先生的文章与他的年龄进行对比。1951年到1978年是他学术生涯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除了编写的教材之外,发表的论文共计12篇,其中有些属于世界近现代史范畴。在这个阶段,先生从人生的32岁迈入60岁。这28年间他有近14年(1965—1978年)没有发表论文,这个时段是先生从46岁到60岁的阶段,也是每个学者一生中学术腾飞的最珍贵的黄金年龄段。先生的这段时间是在“五七干校”中度过的,而且夫妻两人分居10多年。1978年之后,先生才迎来了自己人生的“学术的春天”。从1979年开始,到2001年2月去世的22年期间,先生共发表论文27篇。其中,他在60岁到

70岁这10年间共发表论文12篇，70岁到80岁这10年间发表论文15篇。在他生命最后的2年间，发表论文3篇。这一组数据背后映射的问题是，随着年龄的增大，先生的学术成果更多。对于大多数人而言，60岁退休后可以“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休息养生应该是生活的主调，可是先生作为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自然理解学术研究对于他本人的学术生命、对于研究生的培养和教学等方面的非凡价值和意义。也就是在不断探索和学术研究中，丁先生找到了培养学生的真谛。对于后人而言，特别是在学术条件大为改善（包括史料、出国交流和学术氛围等方面）的今天，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去努力从事研究呢？总之，随着对先生学术论文理解的加深，对其中珍贵价值的解读就会越多。也只有在学术领域终生“爬山涉水”并达到相当高的境界的人，才能品味前辈学术耕耘的不易与艰辛，也会更加珍惜其学术成果背后常人不易发现的价值。但是，因笔者才疏学浅，即使穷尽学识，也不能充分理解丁先生文章的价值并将其展示予世人，因此祈请方家鉴谅，相信读者会做出自己的判断。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保持文章原有的风貌。有关地名和人名的翻译，与现代翻译略有差距，我们在保持原文风格的同时增加了一个括号，列出标准译法并注明“编者”字样。再如，论文摘要是90年代后期开始流行起来的，相比于50年代至80年代的论文，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因而予以保留。由于多数文章发表的年代有些久远，注释体例各有不同，我们在编辑的过程中也难免存在疏漏，包括有些文章的注释从尾注转换为脚注的过程中，都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在文集从文档录入、校对到编辑出版的过程中，东北师范大学美国研究所副教授欧阳贞诚博士不仅承担了校对的工作，而且还承担了诸多协调工作。博士研究生刘丁一、梁春艳、陈冰琪，硕士研究生王万里、骆元生和韩虎强同学，均做了大量工作。此外，东北师范大学和历史文化学院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人民日报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部的负责同志，也在文集出版接洽过程中给予了热情的帮助与关照，令我们不胜感激。没有方家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此文集恐难问世，遂此一并致谢。

梁茂信

2018年10月18日

长春

目 录

美国迫害华工史辑 (一八五〇—一九二四)	001
门罗主义与美帝侵略政策	009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和性质	017
1936—1939 年西班牙人民反法西斯的民族革命战争	029
1899—1902 年美帝国主义对古巴的第一次军事占领	038
1899—1923 年美帝国主义对古巴的侵略政策	050
1868—1878 年古巴人民争取独立的“十年战争”	075
1933—1934 年古巴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	084
一百多年来美国对多米尼加的干涉和侵略	094
美国的“自由土地”与特纳的边疆学说	106
特纳的“地域理论”评介	122
“边疆学说”与美国对外扩张政策(上)	137
“边疆学说”与美国对外扩张政策(下)	148
关于十八世纪美国革命的史学评介	155
查尔斯·比尔德与美国宪法 ——美国史学对比尔德关于美国宪法的解释的评论	167
《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序言	176
特纳与美国奴隶制问题	181
美国的“新移民”与文化测验 ——兼评本世纪初期美国学术界限制“新移民”入境的论点	190

百年来美国移民政策的演变·····	202
十九世纪后期美国对印第安人政策的演变·····	212
关于美国宪法的史学评介·····	222
“新”“旧”资本主义交替时期的美国 ——《内战与镀金时代的美国》序·····	234
美国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修建与华工的巨大贡献·····	240
美国内战与加利福尼亚州·····	252
外来移民在美国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26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族裔史学及其发展·····	267
《纷然杂陈的美国社会——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文化》序言·····	275
《美国西海岸大城市研究》序言·····	280
20 世纪以来美国西部史学的发展趋势·····	284
《美国移民政策研究》序言·····	295
美国建国以来移民政策的发展变化·····	302
“西雅图精神”刍议·····	309
中美关系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317
《美国移民政策与亚洲移民（1849—1996）》序·····	319
城市促进者在拉斯维加斯发展中的作用·····	326
当前中美关系及其走势·····	334
美国移民史中的排外主义·····	336
丁则民论著目录·····	345

美国迫害华工史辑

(一八五〇—一九二四)

最近美帝的代言人，艾奇逊和奥斯汀之流，一再抹杀美国迫害中国人民的史实，硬说美帝“一向是中国的友好”和什么“中美传统友谊”等一类的闲言，用来欺骗中国及世界人民。这种故意淆乱听闻、颠倒黑白的手段是美帝国主义者最无耻的惯技。我们只要翻开近百年来它侵略中国和压迫中国人民的历史，尤其是它迫害华工的史实，便足以揭穿这批专门撒谎的帝国主义者卑鄙下贱嘴脸。

(一) 拐骗华工开发西部

鸦片战争前，中国人民前往美洲移民的，除古巴外，可说为数极微。自从美国于一八四八年夺取原属墨西哥的加利福尼亚一带地区后，美国资本家为了追求新的利润，争往太平洋沿岸各地投资开发。当时加州地广人稀，劳工缺乏，资本家不能顺利进行榨取，倘由东部或欧洲发动大批移民，也因当时交通困难，土地荒芜，一时很不容易；反不如去太平洋彼岸，招骗大批华工进行开发更有利于资本家的剥削。如以当年在加州塞克瑞孟士（Sacramento，现译为萨克拉门托——编者）山谷发现金矿后，资本家求利心切，遂勾结船商前往香港及南中国沿海一带，大肆宣传淘金致富的谎言，拐骗了大批华工前去充当淘金苦力。美国古丽芝（M.R.Coolidge）所著《中国移民》一书中称：一八五〇年，由香港载运华工开往加州之船只共有四十四艘，每艘约载五百人，因此到一八五一年已有两万五千华工在加州矿山里为资本家淘金。商船亦因运输频繁获利至巨。一八五二年中，往来于香港旧金山间之商船共获利一百五十万美元。

由于加州白种劳工缺乏，华工工资低廉，资本家在掘金业获得巨大利润后，对于惨遭他们榨取的华工大加赞扬。代表资本家利益的加州州长麦克道古（Governor McDougal）曾于一八五二年公开演讲中，除表示极端鼓励这种拐骗华工的勾当外，并称华工系新入境移民中最可珍贵的。^① 资产阶级喉舌《太平洋

^① H.H. Bancroft: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6, p.18.

新闻》也撰文盛赞华工的勤勉耐劳，虚心学习技术等精神，更特别指出华工肯做白人所能也不愿做的艰苦工作。被拐骗去的华工不仅替资本家淘金，有些更被雇佣来开垦荒地，种植蔬菜果实，疏浚河道，修建房屋等。在开发加州历史上，华工确曾以血汗写成最光荣的一页，奠定加州繁荣的基础，就连美国人卡逊氏（J.A.Carson）在其加州生活中也不能不承认华工在开发加州农业资源上贡献最大。

虽然华工在开发加州初期出了这么大的力气，资本家因此榨取大量的剩余价值，但这些贪婪的家伙们却仍不满足。他们以华工既非公民又无选举权，于是在一八五〇年利用州议会通过《征收外籍矿工执照税法案》，进一步剥削华工的血汗。该法案规定：凡外籍矿工（以华工为最多）每人每月需缴执照税三元，始得工作。一八五三年税率增加为每月四元，州议会更决定税率以后逐年增加二元。华工工作所得不足温饱，再加上这项苛税，实难负担，一八五三年因缴不出执照税而回国者约有五千人，其余被迫转业的亦复不少。一八五三年加州籍这项苛税从华工身上榨取达八十五万美元。据古丽芝统计，自一八五〇至一八七〇二十年中，华工占该州人口总数不到十分之一，但缴纳这项税款却达五百万美元之巨，占该时期内州行政开支费的一半。一八五五年该州议会规定入境华工每人需纳人头税五十五元，因与宪法抵触，后为联邦最高法院否决。由此可知美资本家剥削华工的手段真是穷凶极恶。

留在矿中淘金的华工又以工资低廉，招致白种矿工的忌恨，土豪地痞乘机挑拨工人间的种族仇视，加州政客亦以华工可欺，竞选时争相利用排华口号，以取得矿工的拥护，于是排华的气焰被煽动起来。当时华侨既无选举权，也无向法院控诉之权，虽身受种种非法的虐待，也无从申诉及反抗。一八五四年加州高等法院院长穆瑞（Murrage）更为迫害华工找出反动的理论根据，他曾公开宣称，一般华侨应包括于黑人意义内，应永无控告之权及永不能得到法庭之保护，接着他又以极反动的种族优越论来侮辱华侨及中国历史：“于吾民中，忽来异族，挟其私仇偏见，公然违法，必临之以威，乃得稍止，又复虚伪成性，自甘卑下，读其历史，可知其民族进步每至相当程度，截然中止，与吾国语言不近，思想互异，肤分黄白，体别强弱，盖彼此之间，俨然若有天然分界，不可踰越者矣。”^①美国政府蔑视华侨的凶恶面貌，被这些反动的法官完全暴露无遗了。

① H.F.Mac. Nair: *Chinese Abroad* (岑德彭译), p.137.

美国内战时期（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多数壮丁被征入伍，劳工奇缺，需要华工又形迫切，因此排华语调也暂时收敛起来，北部资产阶级在内战胜利后，开始大规模投资开发西部。当时资本家主要计划是修建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但敷设铁路需要大批劳工，于是资本家又勾结运输商在香港极力兜揽、招骗华工去美。美国政府也于一八六八年趁卸职回美的驻清公使蒲安臣，代表清廷出使各国，到达华盛顿的时候缔结了所谓《蒲安臣条约》。该约第五款载有中美两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①当时美国订立这个条约的真正目的，不过是想把正在进行中的拐骗华工的勾当合法化及大量化而已。这个条约签订之后，被拐骗去美的华工便日有增加，到一八七〇年，在加州一地的华侨已增至五万人左右。^②美政府既已达到“合法”拐骗华工的目的，对清廷代表所提关于美国虐待华工的软弱抗议，也做了纸面上的让步，该约第四款规定：“……嗣后中国人在美国，亦不得以中国人民异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③据当时随同蒲安臣出使的清代表志刚在他的日记中说明提出这项条款的原因是“中国人之在金山者，现在被抑勒之事，如华民与本地人争诉条，即华民被屈，若无本地人作证，官不准理，不准华民作证，其意以为华民异教，不奉耶稣，其言不足信也。又华民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应作为每月）出税银两元，从前各国之人俱纳，现已均免，唯不免华民之税，其意亦因其为异教之人也。条约上虽然规定了美国对华工“不得……稍有……屈抑苛待”，然而事实上美国仍把华侨看成异教的“劣等民族”，华侨在各州仍无选举权及控诉权，联邦政府也未因签订这条约而有所干预，华工仍然过着悲惨和地狱般的生活。直至一八七六年即加州议会所颁布的《征收外籍矿工执照税法案》——即订约后八年，才为联邦最高法院以违宪而否决，美政府对遵守条约之敷衍作风于此可见一斑。

缔结这条约时，正值美资本家投资修建那条横贯东西的太平洋铁路，白种工人以工资既低工作又苦，不愿前去，结果这艰难而又冒险的工程便落在华工肩上，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六十九卷二十页第五款中“入籍”两字恐系当时翻译之误，因该条约英文本无入籍之意，同时在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亦载有“……中国人民在美者亦不得因此条约即特作为美国人民”，所以与第五条“入籍”字义前后矛盾，且美国于一八九四年与清廷缔结条约中也特别指明华侨无入籍之权。

② S.F.Benis: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671—672.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六十九卷，第十九至二十页。

据古丽芝统计,当时中太平洋线西段共招募劳工万余,其中十分之九均系华工。近万的华工付出极大的血汗代价后,这条铁路干线终于一八六九年完成。它的筑成一方面促成大批白人向西移民,一方面使资本家能做更广泛的投资和榨取,但它却给华侨带来更多的灾难。一九七〇年美国发生经济恐慌,企业凋零,工人失业日多,近万被铁路公司解雇的华工回到金山市,流浪徘徊,寻觅工作,引起白种劳工的恐惧,加州资产阶级政客乘机煽动工人间种族仇视,转移工人的视线,同时更以排华作为竞选的政治资本。于是他们大肆鼓吹排华,反对无限制的移民,力斥《蒲安臣条约》带来的“黄祸”,好像经济恐慌是由华工的运入所造成似的。出席国会的加州议员更以华工威胁美国人民生存的谎言,大声疾呼鼓励排华。国会卒于一八七六年通过组织委员会来审查中国移民问题,不久该会即以“太平洋沿岸各州现已遭受严重灾难”为根据,提出“国会必须立法限制大量亚洲人的入境”^①,这便是一八八〇年中美签订条约限制华工入境的先声。

(二) 限制、驱逐及屠杀华工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美国已有大批白人移至西部,开发太平洋沿岸各州之资源已大体完成,资本家不再迫切需要华工,因此八十年代后,美国一连串的排华法案就在这种背景下制造出来。一八八〇年美国为限制华工入境与清廷重订条约,该约第一款规定美国“如有时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之利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一处地方平安有所妨碍……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②自此美国取得限制华工入境之权,但由于美航运资本家以苦力贸易利益巨厚,仍然继续干这种不人道的勾当,因此在限制华工入境的条约订立后,华工被招骗去美的反而大增,据美移民局报告书称,一八八一年华工被招骗去美的为一万一千八百九十人,一八八二年更增至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九人,造成在美华侨的空前数字,一八八二年在美华侨共有十三万二千余人。资产阶级政客看到这种趋势,高倡排华,并怂恿国会采取断然处置。在西部各州议员鼓励下,国会于一八八二年秋突然宣布“绝对禁止华工入境十年”,过二年国会又公布除一八八二年法继续有效十年外,并作补充条例,其中第二项规定“凡开抵美

① Senate Report, No.689, 44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1877, 引自M.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110.

② 《清季外交史料》,第二十四卷,第十三页。

国港口之船只，其船主若有意接载华工来美……每带一人，船主应受一年监禁或五百元罚金之处分。”^①这说明了美资本家和船商利益的矛盾。一八九四年禁令有效期满，又逼迫清廷续约，除再延长有效期十年外，并补充华工绝不准入美籍，且有以后“华工过境……须遵照美国政府随时酌定章程，以杜弊端”之狡猾字样。一九〇四年美国国会更不考虑清廷，擅自宣告这项禁令是无限期的有效了。

自一八八二年美政府宣布绝对禁止华工入境后，美各港口海关对于入境华人，无论其为清廷官员、商人、学生或过境旅客，盘查苛刻，待同囚犯。据梁启超的《美国华工禁约记》所载：当时美移民局在十四处港口均设有监禁入境华人之“木屋”，凡华人到关，一律命令先往“木屋”暂住候审。“木屋”狭窄人多，空气恶浊，饮食亦极粗劣。候审期间——通常需三四周，不得外出，也不准亲友探视。审问有如过堂，由海关员司主持，无陪审人员，也不准旁听，审问口供，不准抄录。亦不准对外宣布，任从税员摆布，非法盘诘，侮辱华人已达极点。对于入境华工更是残暴，采用囚徒量身器（乃法人巴太连所创，欧美监狱怕犯人越狱，常用它来衡量囚犯者。）量华工身体四肢，甚至眼耳口鼻之距离均需测量登记，量时需全身裸体，把华工看成囚犯，美政府之野蛮政策可称史无前例了。

一八八二年美排斥华工禁令中对出境再回之华工苛刻规定：出境前每人需领身份证一张（华侨称之为“莺纸”），许于一年内持证回美，如有特殊事故可申请延期，该证遗失，不再补发，也不能入境。由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八年间，华工领此证回国者约两万余人，一八八八年美国参议院在与逼清廷订立禁止华工入境的新约中，加进一条“凡过去曾领身份证出境之华工亦列入禁止入境之内，”清廷因我国各口商民极力反对这项新约，不敢批准，但美政府却蛮横地片面决定：过去所发之身份证统统作废。便剥夺了二万多曾为建设美国流过血汗的华工回美之权。美政府这时已由禁止华工入境进而采取阴险手段来驱逐在美的华工。一八九三年冬国会又规定在美华侨须于六个月内注册，领取居留证，否则即拘捕或驱逐出境。接着全美各地严厉检查华侨居留证，警察乘机敲诈勒索，华侨居无宁日，备受骚扰，数月间被驱逐出境者不下数百人。兹举一美作家所描写的典型例证：“波斯顿警局及移民局官员忽于一九〇三年十月一日清晨七时三十分冲入该城之中国镇，大事搜查，内有二百三十四人，一时不能缴出居留证，于是警局将所有无证华侨禁闭于两间小屋内，拘留通宵，因此受伤者颇多，最后有四十五

① 梁启超：《美国华工禁约记》，第十六页。

人被驱逐回国。波城人民及清公使均以蹂躏人权提出抗议，但毫无结果，参与其事之官员无一人受罚，受伤华人亦无一人得损失赔偿者。”^①由这个例子，我们便不难推想一斑了，二十世纪初叶在美华工遭非法拘捕而被驱逐出境者达三千余人。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贯通美洲大陆北部的北太平洋铁路及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先后修建完成，又使大批华工失业，流氓政客乘机煽动排华风潮，这时期内排华变本加厉，不仅限于拘捕、驱逐，进而凶暴地屠杀和平的华侨。屠杀事件发生后，美政府不但不惩凶治罪，反采取视若无睹的政策，这也便是艾奇逊所高倡的“中美传统友谊”！八十年代中华侨在西北部各州无故受狙击及被杀伤之事件，连续不绝，华侨因而死伤者数百人，财产损失达百万美元以上。其中以一八八五年韦俄明州岩泉（Rock Spring）镇的屠杀华工事件最为残酷，该年九月二日岩泉区基督教徒，煽动四五千美国落后工人及流氓，硬说要杀光夺了他们饭碗的“黄猪”，明火持械，攻打焚烧华工村落，华工手无寸铁，猝不及防，惨遭杀戮。计死华工二十八人，重伤者十五人，其余受伤者更多。当地官吏事后审讯，将被捕各犯尽行释放，清廷郑公使提出严重抗议，指明华工无故惨被杀害，要求惩凶赔偿，美国务卿把巴亚特（T.F.Bayard）以联邦政府无干涉地方行政之权，推脱责任，并蛮横地否认中国有索取赔偿之权，只允请求国会拨款抚恤，肇乱者未受任何惩治，反而责难清廷公使要求之不当，这不是充分说明美政府支持这种屠杀华工的残暴举动吗？由于美资产阶级政府不断地执行其限制驱逐及屠杀无辜华侨的政策，在美华侨数额锐减，一九零零年已降至八万余人，至一九二零年更减少到六万人左右。

旅美华工数十年来遭受无数次的浩劫及杀戮，在野蛮横暴的美政府统治下，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加上清政府之不预，以及国民党反动派之奴颜婢膝的磕头外交，真是哭告无门。一九一八年十月加州各城华侨协会被逼不得已，为遭虐待上书威尔逊总统呼吁合理待遇：“现行制度……势必尽逐民等出境而后已……太平洋沿岸华人，倍受虐待，已属忍无可忍，孑遗之民，捕捉随之，而所谓检查委员，身本土豪劣绅，不发拘票，任意拘捕，侵入人家擅行监禁，在安其岛移民局中，现方有吾民二百余……有拘留三月以上尚未能定讞者，甚至有拘留十五月者，

① H.F.Mac.Nair: *Chinese Abroad* (岑德彭译), p.90.

所受痛苦,几非人类可堪……”^①但华侨不知威尔逊正是美国那批野蛮的垄断资产阶级的走狗,他根本就和那视华侨为“黄猪”的大资产阶级是一鼻孔出气的,这篇陈文送到他手里后,自然是石沉大海,毫无结果,华侨受辱惨状仍旧,凶暴官吏之横行依然。

(三) 二十世纪以来美国排华法案

十九世纪末美国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太平洋上及中美一带掠夺许多殖民地后,把它在本土的排华“杰作”也搬到刚刚吞并的夏威夷群岛及菲律宾。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国会通过“凡美国禁止移民条例,于美属各地一律适用,美属各地华工,无论其是否割让(应读为掠夺)时前来,苟未取得美国国籍,不准其来美国大陆各地,亦不准其来往其他各岛”。檀岛总督曾以当地蔗糖工业迫切需要华工,屡上书请求国会特准华工入境,一九二〇年又派代表前去美京,请求准许华工四万入境,但国会始终坚持排华,拒绝所请。

按照美国移民法规,美籍公民与外籍妇女结婚,其妻可随夫得国籍,但一九〇三年美移民局忽解释此项原则不得适用于美籍华侨。另外有二十六州宪法规定禁止白人与“异族结婚”,主要的对象虽指黑人,但有华侨较多的六州却明白规定所谓“异族”包括华侨在内。因此华侨的结婚权利也被剥夺,据移民局于一九二四年在国会报告书中称:一九一〇年华侨达到结婚年龄男女人数之对比为三十九比一,一九〇〇年华侨男女比例为四十八比一,华侨在美结婚既有种种限制和困难,回国娶妻携之去美又要遭到各种阻碍及刁难,因此在美华侨男子大多数成了鳏夫。一九二四年国会又通过新的排华法案,其中规定不仅美籍华侨所娶外籍妻子不得入籍,干脆禁止华侨携妻去美,这样一来,一般华侨尤其是华工若想结婚简直是梦想了。美帝不但严禁华工入境,而且利用这灭绝人性的野蛮法令限制美籍华侨之繁衍,使在美华侨和惨遭美政府迫害的印第安人一样的自行绝迹,其用心之阴险毒辣比法西斯强盗希特勒的“反犹”手法还“高明”一筹。

各州迫害华侨法令更是迭出不穷,二十世纪初年加州更强调执行其宪法规定,禁止各种公司雇佣华人,并绝对禁止华侨在城、州、市属各机关服务,一九〇六年加州更制出学校隔离法案,华侨不得入美国中小学,只能入专为东方人设立之学校攻读。一九一一年麻州议会规定凡华侨女工在二十一岁以下者,不

① H.F.Mac. Nair: *Chinese Abroad* (岑德彭译), p.93.